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3)</sup>	股份說明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34,130,460	10.48%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4)(5)</sup>	57,301,400	17.60%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2)</sup>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李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2)</sup>	91,431,860	28.08%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創英銳 . . . . .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曜駿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32,462,700	9.97%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英之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朱守騰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銳之創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銳芯創 . . . . .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銳之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徐紅如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股份數目 <sup>(3)</sup>	
上海銳之英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海風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20,963,160	6.44%	[編纂]	H股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分別擔任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及共青城瑤捷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及共青城瑤捷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博士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呈列。
- (4) 上海創英銳及共青城瑤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創英銳約40.88%及32.3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朱守騰擁有80.92%。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李博士擁有89.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上述有限合夥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守騰、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創英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銳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銳芯創66.31%及33.69%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徐紅如擁有37.12%。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李博士擁有42.8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上述有限合夥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紅如、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銳芯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有關海風投資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